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24〕111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高行镇南新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

高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高行镇南新居民委员会调整管辖范围的请示》（浦高行府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整高行镇南新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。

调整后的南新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：东至张杨北路，南至行南路，西至佳南路，北至航津路。管辖南新东园和南新西园两个小区，户数规模2317户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行南路900弄47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7月4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建交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分局、
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 印发
